

#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所（队），机关各股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8日



#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局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根据《巴中市恩阳区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恩绩效办函〔2024〕20 号）要求，特制定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成立我局 2024 年度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聂 菠 | 党组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冯 斌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李汉生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杨春燕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李 政 | 党组成员、安全总监            |
|      | 魏 军 | 总经济师                 |
| 成 员： | 杨长春 | 办公室主任、价监股股长          |
|      | 吴柏林 | 民营办主任                |
|      | 李松林 | 餐饮服务监管股股长            |
|      | 文 超 | 食品流通监管股股长            |
|      | 李开勇 | 质量和标准计认、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管股股长 |

康正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股长

刘鑫 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

苗发印 综合股工作人员

由分管领导杨春燕副局长具体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杨长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议提案办理日常协调、督办等工作。

## 二、工作目标

（一）按照《巴中市恩阳区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恩绩效办函〔2024〕20号）文件要求，我局今年共办理区“两会”议提案9件，承办5件，协办4件。全部建议提案由局班子成员领办后，及时交办相关业务股室，于8月30日前办结。

（二）承办议提案的责任人，对办理的议提案都要有工作计划，合理划分办理工作阶段，掌握工作进度，明确责任分工，做到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有回访。

（三）通过此次议提案办理工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深入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提升履职效能，切实服务好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 三、实施步骤

（一）交办阶段（2023年5月上旬）。拟定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局班子组织召开会议安排办理工作、讨论领办及交办事宜，分解办理任务，部署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调研办理阶段（2023年5月中旬——2023年7月中旬）。**各责任人要建立办理台账，倒排时间，逐项销号，要尽量早答复、早落实，坚决杜绝临时突击办理。责任领导、责任人就建议提案内容进行相关调研并及时与代表委员进行面商，了解代表委员的真实意图，征求其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后拟定初步办理意见。协办件经与承办单位沟通后，于下旬前拟定书面协办意见回复承办单位。

**（三）答复阶段（2023年7月下旬——2023年8月30日）。**承办件承办责任人形成初步办理意见后，需及时与代表及委员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对方意见作出相应修改；办理意见征得代表委员满意后，于8月30日前拟定书面答复函件，并将答复函件送达每一位代表委员。

答复函件按以下三种情况择一进行标识：

1.所提意见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以及所提意见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在答复件右上角（下同）标注“A类”。

2.所提建议、意见、涉及的问题已列入解决计划的；正在调查研究拟定解决方案的；需要进一步协商协调的，标注为“B类”。

3.所提建议、意见因受国家政策、财力、物力等客观条件限制，现阶段不能解决的或建议、意见具有前瞻性，现有条件暂不能解决的，标注为“C类”。对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议提案，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协办单位就涉及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

事项积极配合、主动办理，并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无需答复代表、委员）。区级议提案，以承办单位函件答复，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编印函号，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办理后将回复文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所有答复函必须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涉密内容除外，但需提前说明），主动接受社会广泛监督。政协提案承办单位还要及时将相关办理情况上传至“政协提案网上办理系统”。

####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安排部署。**各责任领导、责任人要充分认识提案工作的重要性，针对涉及的各项议提案逐项制定工作举措，明确办理进度，细化工作任务，迅速开展工作，切合实际对议题案内容进行办理，确保落实到位。

**（二）规范办理程序。**各承办责任人须按规定的格式拟定办理意见，责任领导审核，由局主要领导签发，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满意率。在综合汇总协办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与提案人沟通直至满意后，携带《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样表附后），上门请提案人当面填写意见。表中对办理满意度和结果的评价作为研究分析议提案办理情况的重要依据。

**（三）及时汇报情况。**各责任人要及时向责任领导汇报办理进展情况。办理过程中遇到实际困难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由领导小组商讨解决方案。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承办责任人要建好办理工作台账，局办公室将加强督查，及时了解办理进展情况并适时通报。同时，定期开展建议提案“回头看”工作，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对于未按时办结、办理质量不高、未落实与建议提案人沟通见面的纳入目标绩效考核。

- 附件：1.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2.区政协三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3.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5.关于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XX 号建议答复的函  
6.关于区政协三届四次会议第 XX 号提案答复的函

附件 1

## 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建议号	并案号	建议人姓名	事由	办理					完成时限	备注
				责任领导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7		冯祥	关于提升食品安全保障的建议	屈富民	区市场监管局	—	李汉生	文超、李松林	8月30日	

## 附件 2

## 区政协三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提案号	并案号	提案人	事由	办理					完成时限	备注
				责任领导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02		朱锦	关于推动加工小作坊成长壮大的建议	屈富民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信局	李汉生	文超	8月30日	
08	08-1	张海	关于做好夜经济文章培育恩阳经济增长极的建议	张金果	区商务局	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冯斌	吴柏林	8月30日	
	08-2	赵天涯 彭皓	关于持续发展“夜经济”的建议						8月30日	
22		张轲张燕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的建议	付玉阶	区文广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冯斌、杨春燕	吴柏林、杨长春	8月30日	
23		何讴著 杨富城 何邦泽 刘勇 杨津 喻军	关于加强利达广场夜宵流动车小吃的管理的建议	吴继华	区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李汉生	李松林、文超	8月30日	
50		李章才 李建容	关于减少化肥、农药、除草剂使用的建议	何开国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李政	李开勇	8月30日	
53		张轲张燕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建议	屈富民	区市场监管局	—	魏军	康正权	8月30日	
55		左美琪尔	关于加强农贸市场管理提升环境秩序的建议	屈富民	区市场监管局	—	冯斌、魏军	刘鑫、苗发印	8月30日	
93	93-1	苟兴杰 马兵 李明才 赵天涯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屈富民	区市场监管局	—	李汉生	李松林、文超	8月30日	
	93-2	龙翠兰 马忠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附件 3

##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答复件题目及案号	
承办单位	
1.对办理情况是否满意	
2.对办理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附件 4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答复件题目及案号	
承办单位	
1.对办理情况是否满意	
2.对办理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XXXXXXXXXX** (承办单位全称红头)

XX (XX) XX 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 关于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XX 号建议答复的函

XX 代表 (或 XX 等 X 位代表) :

您 (或你们) 提出的《XXXXXX》(第 XX 号建议) 收悉, 现答复如下:

(正文) XXXXXXXXXXX

感谢您 (或你们) 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抄送: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区政府办公室, 区目标绩效办

**XXXXXXXXXXXX** (承办单位全称红头)

XX (XX) XX 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 关于区政协三届四次会议第 XX 号提案答复的函

XX 委员 (或 XX 等 X 位委员) :

您 (或你们) 提出的《X XXXXX》(第 XX 号提案) 收悉, 现答复如下:

(正文) X XXXXXXXXXXX

感谢您 (或你们) 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

抄送: 区政协提案委, 区政府办公室, 区目标绩效办

---